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1號

聲請人 洪秣蓉即洪喜慈即洪慈禧

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龍

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洪秣蓉與相對人間因拆屋還地事件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洪秣蓉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32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洪秣蓉已另行具狀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（112年度訴字第313號，下稱另案訴訟），本案之土地、地上物分別為聲請人洪秣蓉、穎展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並於另案訴訟審理中，如系爭執行事件未予停止執行，勢必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97年度台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因拆屋交地事件，對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

01 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6321號強制執行程序受理  
02 中，目前尚未執行完畢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案件卷  
03 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聲請人固以其已向行政法院提起另  
04 案訴訟為由，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，惟查，聲請人所  
05 稱之另案訴訟（112年度訴字第313號）係洪秣蓉向行政法院  
06 所提出，並非向本院具狀而繫屬之案件，且查無聲請人因與  
07 相對人間拆屋交地確定判決有關，而另向本院提起回復原狀  
08 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等相關訴訟，此亦有本院索引卡查  
09 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  
10 具狀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  
11 法顯有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9 書記官 廖日晟